

客戶協議

1. 定義和詮釋

定義：於此等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帳戶」指以客戶名義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不時開立和維持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任何性質的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和基金帳戶，無論以何種方式整合或分隔，取得服務及/或進行交易，該等帳戶可能不時被重新指定、重新編號、重新安置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此等條款之附件、開戶表格及其他文件

-「客戶」或「你」或「貴方」指已按此等條款規定開立及維持帳戶(以其名義)的人士，並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授權人士。「你的」須據此解釋；及

(a) 在客戶是自然人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破產，應包括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

(b) 在客戶是獨資經營機構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破產，應包括獨資經營者、其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以及該商號的繼任者；

(c) 在客戶是合伙經營的情況下，不論他是否破產，應包括於維持帳戶期間不時擔任該商行合夥人之合夥人，以及其各自之其遺產代理人、財產接管人或信託人、以及該商號的繼任者；及

(d) 在客戶是公司的情況下，應包括該公司、及其繼任者和受讓人

-「商品」指香港期交所規則界定的商品及/或本公司就本協議而言接納的任何商品，不論是否能夠交付，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股份、利率、指數（不論股市指數或其他）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限，而如文義所指，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合約，而「多種商品」將按此詮釋

-「交易所」，就任何市場而言，指進行投資產品買賣的交易所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指屬於香港或證監會不時指定的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內買賣的衍生產品的複雜產品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1) 本協議闡述貴我雙方訂立交易的基礎，並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或之後達成的或仍在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我方將以交易主體(和造市商)而非貴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貴方行事。除非另行通知，我方將視貴方為零售客戶。

(3) 貴方將作為交易主體而非未經披露人員的代理人與我方開設各項交易。即，除非我方另行書面約定，否則在任何場合下我方均將貴方視為客戶，貴方必須直接，親自履行貴方每次訂立的交易項下之義務，無論貴方是否直接與我方交易或通過代理人進行。若貴

方聯合或代表他人行事，無論貴方是否向我方確認該人員身份，我方均不承認其作為我方的間接客戶，我方拒絕對其承擔任何義務，另行書面商定者除外。

(4) 我方將根據非建議原則與貴方進行交易（亦即「僅限執行」原則）；貴方亦同意，除非本協議內另有說明，否則我方均無須履行以下各項責任：

- (a) 確定貴方的任何交易之適當性；
- (b) 為貴方監控任何交易的狀態或就此提出建議；
- (c) 作出保證金追加通知；或者
- (d) 結束任何貴方已啟動的交易（有限風險交易或適用法規要求之情況除外），儘管我方先前可能曾就該筆交易或任何其他採取該等行動。

(5)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提供以下資訊：

- (a) 關於貴方洽詢的任何交易，特別是有關交易程序和交易所涉風險的資訊，及最大限度降低風險的方式；以及
- (b) 實際市場資訊，

然而，我方沒有向貴方披露此類資訊的義務，而且我方提供的此類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如果，儘管貴我雙方的交易僅限於非建議原則下進行（亦即「僅限執行」原則），但若我方員工作出關於任何金融工具或交易的觀點聲明（無論是應貴方要求或其他原因），貴方同意貴方不應且無權依賴於此等聲明，且此等聲明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6) 貴方認可，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我方網站上所列出的產品詳情將適用，而該等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新。

(7) 無論貴方和我方是否通過遠程方式簽訂本協議，貴方都無權取消本協議（但貴方可以按照第28(3)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

(8) 當我方為貴方執行交易時，我方將採取所有充分的步驟，按照IBA和我方的訂單執行策略為貴方提供最佳執行。除非貴方通知我方相反的情況，否則當本協議生效時，貴方將被視為同意我方的訂單執行政策。如果貴方不同意，我方保留拒絕為貴方提供服務的權利。我方可不定期修訂訂單執行政策。

(9)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類型賬戶（例如不同的保證金流程，不同的保證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風險保護功能）。根據貴方的知識經驗以及貴方通常選擇的交易類型，某些賬戶類型對於貴方可能不適用。我方保留在適用法規要求下，或合理情況下將貴方的賬戶轉為另一類型賬戶的權利，前提是該賬戶類型比較適合貴方及市場情況，或我方就提供該賬戶類型的風險承受意願有所變更。我方還保留隨時變更賬戶功能及資格標準的權利，且我方將在我方的網站上，透過電子郵件或在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事先通知此等變更。

(10) 我方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其他賬戶功能，產品和服務，或特定類型的交易。若該等賬戶功能，產品或服務受額外條款約束，貴方將收到書面通知。任何適用於特定賬戶功能，產品或服務的額外條款，將於貴方首次訂立交易或使用該等條款所約束之服務的當天起生效，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11) 若貴方接受我方根據不同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貴方不得假設我方將使用任何其他服務收集而來的任何資訊，以滿足根據本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之目的。同樣地，當我方根據不同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時，貴方不得假設我方會使用根據本協議向貴方供服務而收集得來的資訊。儘管如此，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使用此等資訊。

3. 提供報價與訂立交易

(1) 貴方可以在我方金融工具的正常交易時間內隨時就希望啟動或結束的交易要求報價，從而啟動或結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無義務但有權自行決定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提供報價，及接受或代為發盤以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對於我方不予報價，限制將報價之項目的數額，或者適用於我方報價的其他條件，我方可能對此類金融工具給出通知，但是此類通知對我方沒有約束力。

(2) 應貴方要求，根據第 3(1) 和 3(4) 條規定，我方為各次交易提供較高和較低數額的報價（「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些數字將根據基礎市場上買入價及賣出價（「佣金交易」）或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點差交易」）得出。

(3) 貴方認可，在某些情況下，我方點差收費（我方向貴方收取之費用）及市場點差（如有基礎市場）可能顯著擴大，與產品詳情上的規模不同，且對點差規模並無限制。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某項交易時，點差與交易啟動之時的點差相比可能變大或變小。對於在基礎市場關閉之時進行的交易，或者沒有基礎市場時進行的交易，我方報出的數目將反映我方認為其為當時在金融工具中的市價。貴方認可，此類數目將由我方自行合理設定。

(4) 若我方選擇提供報價，我方可以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者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其他類似方式報價。我方向貴方提供報價不代表提出以在該價位啟動或結束交易。啟動交易的條件是：

(a) 關於我方已按該價位報價之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此交易時；
或

(b) 貴方發出訂單，按該訂單中由貴方指定的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或結束交易，且該訂單根據其訂單類型的條款被觸發。

(5) 若貴方要求按我方報價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我方可能會在合理情況下，隨時接受或拒絕貴方的發盤，直至該筆交易已執行或我方認可貴方的提案已被撤回。

(6) 僅當我方已經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時，交易才告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我方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以及執行交易將以我方對其條款的確認為據。

(7) 若我方知悉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之時不符合第 3(8) 條設定的因素，我方保留拒絕貴方以報出價位發盤的權利。然而，若我方在知悉貴方發盤不符合第 3(8) 條設定的因素之前已經啟動或結束此次交易，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自始廢止，以當時現行價格結束此次交易或允許其保持啟動。貴方認可，若我方允許交易保持啟動，這可能會導致貴方遭受損失。儘管有第 3(8) 條訂立的因素，我方仍可能會允許貴方啟動或在情況許可下結束交易，這樣貴方便會受到該筆交易啟動或結束所影響。

(8) 第 3(7) 條所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必須按照第 3(4) 條的規定獲得我方報價；
- (b) 報價不得以「僅為指示性質」或類似方式表述；
- (c) 報價不得有明顯錯誤；
- (d) 貴方必須在報價有效期內給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並得到我方的接納；
- (e) 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電話對話或電子對話，不得在我方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之前中斷；
- (f) 當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但未指明該等金融工具的股份數目，手數或其他單；
- (g)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關於要啟動的交易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不小於最低規模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
- (h) 當貴方發盤結束已啟動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時，貴方發盤結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啟動狀態的部分（如果我方接受貴方的發盤）不小於最低規模；
- (i) 當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時，交易的啟動或結束不會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者對貴方交易的限制；
- (j)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貴方不得有違約事件發生，貴方亦不得有引發違約事件的行為；以及
- (k) 無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9) 貴方啟動或結束的各次交易均為有效且對貴方有約束力，儘管啟動或結束該交易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其他適用於貴方或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限制。無論交易是否因任何貴方之錯誤或過失而啟動或結束，交易均視為有效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10) 對於要求啟動或結束大於正常市場規模之交易的發盤，我方保留拒絕的權利。對於等於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的交易，我方報價不擔保在任何基礎市場和相關市場報價的特定百分比之內，且我方對貴方發盤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條件及要求，我方將在接受貴方發盤時予以通知。我方將根據要求告知貴方特定金融工具的正常市場規模。

(11) 若在我方接受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前，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例如：貴方買入時價格下落，貴方賣出時價格上升），貴方同意我方可以（但非必須）對貴方

實行更優價格，即：貴方所提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該交易發盤價位將被更改為更有利的價格。貴方認可，我方對發盤價位的更改是根據本條款規定，並出於貴方的最佳利益，且貴方同意，所有根據本條款更改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將構成雙方之間具有完整約束力的協議。我方將全權自行決定何時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但貴方應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場十分活躍的情況下才實行更優價格，且只在許可範圍內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我方保留在第 3(5) 條中所規定的拒絕接受貴方關於啟動或結束交易之發盤的權利。為避免疑義，本條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導致貴方以較為不利的價格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發盤時，更改貴方的發盤價格。

(12) 當金融工具在多個基礎市場（其中之一為一級基礎市場）上交易時，貴方同意，我方有權（但非必須）以基礎市場的總買入/賣出價格作為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基礎。

(13) 貴方同意，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僅為促成貴方與我方訂立交易之原因而提供，貴方不應依靠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 啟動交易

(1) 貴方透過「購買」或「出售」啟動交易。在本協議中，透過「購買」而啟動的交易指「買入」，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好倉」或「長倉」；透過「出售」而啟動的交易指「賣出」，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淡倉」或「短倉」。

(2) 在遵循第 3(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啟動「買入」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高值；當貴方啟動「賣出」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低值。以下情況例外：

(a) 貴方的開倉價位依據第 3(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開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開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根據第 8(2) 條，貴方在交易啟動時到期的應付數額於訂立交易時即告到期，必須根據第 16 條在我方確定貴方交易的開倉價位時支付。

5. 結束交易

未註明日期交易

(1)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貴方有權隨時結束已啟動的未註明日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2) 在遵循第 3(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結束未註明日期交易時，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買入交易，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賣出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以下情況例外：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3(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

(3)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貴方有權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隨時結束已啟動的到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4) 參見產品詳情取得適用於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詳情，也可以從我方員工處索取。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或者根據情況注意特定產品的到期時間。

(5) 在遵循第 3(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結束一筆到期交易時，如果該筆為買入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如果是賣出交易，則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以下情況例外：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3(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轉倉

(6) 如果到期交易可以轉倉，我方會將其自動轉倉至下一個合約期，除非貴方選擇退出特定的到期交易，或退出貴方賬戶現有和將來會有的所有到期交易。我方會在我方網站或「產品詳情」中清楚列明哪些到期交易可以轉倉。

(7) 當我方切實執行轉倉時，原有的到期交易將於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並且到期結算，隨之創建新的到期交易；此等交易的結束和啟動將依據得到貴方同意的我方常規條款。

(8) 貴方認可，貴方自行負責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適用合約期，並且注意實施交易轉倉會導致貴方賬戶的明確損失。若我方經合理判斷，認為轉倉會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或貴我雙方交易的其他限制，則我方保留拒絕將一筆或多筆交易轉倉的權利，而不論貴方給予我方任何指示。

(9) 儘管貴方已選擇退出到期交易自動轉倉至下一期，當有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超出轉倉規模時，或任何數量的該等到期交易加起來超出轉倉規模，或者當該等到期交易在最後交易時間前尚未結束，我方保留自動將到期交易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權利，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認為此舉整體而言符合貴方的最佳利益和/或我方客戶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選擇以此方式將貴方的交易轉倉，我方通常會在最後交易時間之前與貴方聯絡，為了避免疑義，我方有權未經與貴方聯絡即將貴方交易轉入下期。

(10) 如果貴方沒有在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且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該筆到期交易至下一合約期，則在遵循第 6(9) 條規定的前提下，我方將在確定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之後立即結束貴方的到期交易。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將是：

(a) 交易結束之時或之前的最後交易價，或者是官方收市價，或者是相應交易所給出的相應基礎市場價（錯誤或遺漏排除在外）；根據情況加上或減去

(b) 在該到期交易結束之時我方設定的點差或佣金。產品詳情中闡明我方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所設定之點差或佣金的詳情，貴方也可以索取相關詳情。貴方認可，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以及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我方所設定的任何點差或佣金。

通用規定

(11) 根據相關規定，我方保留集中執行客戶結束交易指示的權利。集中處理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示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為單一定單執行。若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我方有權將貴方的結束指示與其他客戶的結束指示合併。然而，某些情況下，集中可能導致貴方的結束指示被執行時，貴方得到較為不利的價位。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不因此等不利價格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

(12) 結束交易時，在根據本協議或相關法規對利息與股息進行適當調整的前提下：

(a) 在下列情況中，貴方支付我方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並且

(b) 在下列情況中，我方向貴方支付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

(13) 我方保留根據第 3(11) 條更改貴方平倉價位的權利。

(14) 貴方認可，經貴我雙方(由我方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正式同意：

(a) 關於買入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注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買入交易的金融工具並就此向我方付款；

(b) 關於賣出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注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賣出交易的金融工具。

6. 費用與收費

(1)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一筆點差交易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差價即稱之為點差，其中將包含市場點差(如有基礎市場)和我方的點差收費(我方向貴方收取)。除非我方另行通知貴方，否則貴方無需就點差交易支付任何佣金。關於這些費用的詳情可參見我方網站上的產品詳情。

(2)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佣金交易時，貴方向我方支付以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出的佣金(「佣金」)，或者該金額按照等同金融工具亦或是基礎市場上或在貴我雙方之間書面同意的其他基礎上的金融工具計算。我方的佣金條款將以書面通知形式向貴方發出，然而，若我方未有就佣金條款通知貴方，我方將收取我方網站的產品詳情中所發佈之標準佣金率；或若未有發佈之佣金率，則將收取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的 0.2%。

(3) 除佣金和點差外，關於與我方啟動或結束交易可能設有其他適用費用，視乎金融工具和基礎市場而異。指定類型的交易設有每日基金費用。關於這些費用的詳情參見產品詳情。任何費用均為貴方之責任，適當情況下將從貴方賬戶中扣除。

(4) 貴方必須向我方支付或償還貴方交易現時或將來的任何適用稅款，或是根據本協議應付的任何佣金，點差或費用。

(5) 我方可能會向貴方收取提供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賬戶功能，或不時向貴方提供建議的該等其他費用。

7. 電子交易服務

(1) 貴方有責任確保以符合本協議以及所有適用法規(適用於貴方對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的方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2) 我方沒有義務接受，或者隨後執行或取消貴方希望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執行/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任何指示。在不限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我方對不準確或未接到的資訊傳輸概不負責，我方有權根據實際收到的條款執行任何交易。

(3) 貴方授權我方按照貴方透過安全詳情給出或顯示給出，並被我方透過貴方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收到的指示(「指示」)採取行動。除非我方與貴方另行商定，否則貴方沒有權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貴方將對我方所收到指示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

(4) 貴方認可，我方有權單方面暫停或終止(隨時，無論有無理由或有無提前通知)貴方的所有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或者貴方的接入授權，更改電子交易服務的性質，組成和可用性，或更改我方對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交易的限制，且我方的中止或終止將立即生效。

(5) 根據第 3 條，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上顯示的所有價格均為報價，且會不斷更改。除非已按照第 3 條的程序執行，否則不會導致啟動交易。

接入

(6) 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接入任何高速或自動大量資料輸入系統。

(7) 對於貴方可能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提交指令，或者接收資料或數據的直接市場接入系統(連接到任何交易所)，貴方同意，我方可以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貴方進一步同意，我方可以監察貴方對本系統的使用，我方可以就貴方的使用要求貴方遵守特定條件，並且可以隨時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使用本服務的權限。

(8) 若我方允許貴方與我方在基於使用協議的定制接口進行電子通訊，這些通訊應當遵循此等接口協議的接入規則並據此予以解釋。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貴方須在實際使用環境中進行測試，且貴方同意將自行對執行接口協議過程中的錯誤或故障負責。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方可使用任何定制接口。

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10) 若我方授權貴方接入一項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應根據本協議條款授權貴方一個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授許可的許可，以允許貴方嚴格依照本協議使用該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有權提供特定的，由第三方授予許可的電子交易服務，貴方在使用過程中必須遵守我方不時通報貴方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者貴方與此等執照許可人之間的協議。

(11) 我方向貴方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僅限於貴方個人使用且必須符合本協議的目的及條款。除非在本協議允許之下，否則貴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借，提供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分。貴方認可，我方所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所有權歸我方所有，或者歸任何由我方聘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第三方執照許可人或服務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版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和相關法律的保護。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享有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版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貴方將保護並且不違反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這些所有權，尊重並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護我方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中的合約權利，法定權利以及普通法權利。若貴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我方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中之所有權的行為，貴方應立即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方。

軟體

(12)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使用除我方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提供以外的任何自動化軟體，算法或交易策略。若我方同意允許貴方使用此等技術，則貴方同意我方可以要求貴方遵守與貴方使用此等技術相關之特定條件，並且我方可以隨時撤回我方的同意而毋須事先通知貴方。

(13) 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收到本協議授權之外的資料，資訊或軟體時，貴方應立即通知我方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數據，資訊或軟體。

(14) 貴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沒有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進入貴方用於接入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系統或軟體。

(15) 我方與我方的執照許可人(視情況而定)將保留軟體的所有組成部分中,以及電子交易服務內所含軟體和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另外,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獲取這些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或相關權益。市場數據

(16) 關於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貴方提供與貴方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貴方同意:

- (a) 若任何此等數據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有錯誤或不完整,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 (b) 對於任何貴方根據此等數據或資料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 (c) 貴方將純粹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作本協議所列之用途;
- (d) 此等數據或資料屬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所有,除非適用法規要求或經過雙方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向第三方再傳送,再分發,發佈,披露或顯示全部或部分此等數據或資料;
- (e) 貴方將純粹以符合適用法規的方式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
- (f) 貴方將會支付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使用市場數據關聯的此等市場數據費用及任何適用稅款(如適用,例如直接市場接入);
- (g) 若貴方不是或不再是市場數據用途的非專業用戶,貴方將會通知我方(有關非專業用戶定義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我方員工查詢);
- (h) 我方可以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市場數據或使用市場數據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
- (i) 我方可以監察貴方使用我方市場數據的情況;
- (j) 我方可以就貴方的市場數據使用要求貴方遵守特定條件;以及
- (k) 我方可以隨時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存取市場數據的權限。

(17) 除上述規定之外,關於貴方選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收的特定類型交易所數據,貴方特此同意我方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的,與此等數據的重發佈及使用有關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18) 某些交易所要求不得讓貴方在任何同一時間在多於一個系統上檢視或存取其交易所數據。貴方保證及陳述,貴方會遵守我方不時應用於與貴方接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檢視交易所數據之能力相關的任何限制。

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

(19) 我方可以向貴方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貴方在同意下載或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前,或是在透過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訂立交易前,須自行負全責了解並評估任何此等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功能性。請聯絡我方員工查詢某服務是否為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

(20) 我方不會控制，認可或擔保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服務是否適合貴方。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是「按現狀」基礎向貴方提供，我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銷售性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

(21) 貴方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條件，便是貴方同意我方對此等產品的使用所加上的任何合理條件，並且支付我方通知貴方的任何費用及任何適用的稅款。

(22) 特定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根據我方向第三方軟體管理員提供的價格數據來運作。我方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良好的服務，但貴方同意，在任何此等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中顯示的價格數據可能延遲，且我方對於當前或歷史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擔保，另外我方對服務的連續性不作擔保。此外，貴方認可且同意，若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數據（價格或其他）與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不符，應以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為準。

(23) 貴方自行承擔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風險。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包括資餘額損失，簡接損失（例如利潤虧損），數據或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於合約或侵權行為引起的訴訟，或是其他出於或與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及/或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之使用，操作，性能及/或錯誤或故障有關的原因引起的訴訟，若非由於我方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我方概不負責。

8. 保證金

(1) 在啟動交易的同時，我方會根據我方的計算方式要求貴方支付交易保證金（「初始保證金」）。請注意，特定交易（例如股票 CFD）的初始保證金將會基於交易合約價值百分比，因此，此類交易的初始保證金將根據合約價值而波動。初始保證金在啟動交易的同時到期應付（對於具有根據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之波動式初始保證金的交易，則在啟動交易同時或合約價值發生任何增加的同時立即到期應付），除非：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b) 我方已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授權簽字人或我方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是我方信用或風險部門的一位成員（每位都為「授權員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此等協議必須經由我方的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訂立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此等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2) 貴方還對我方負有可變保證金的義務，以便確保在貴方啟動交易期間貴方的賬戶餘額（將所有貴方賬戶上已實現及/或未實現的獲利及損失（「P&L」）均計算在內）不少於我方要求貴方就所有已啟動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證金。若貴方的賬戶餘額（將 P&L 考慮在內）與貴方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之間存在任何缺口，我方會要求貴方向賬戶存入額外的資金。在貴方的賬戶餘額（將 P&L 考慮在內）降至低於初始保證金要求的同時，這些資金將立即到期應付給我方擁有的賬戶，除非：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b) 我方已經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一位授權員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

(c) 我方另行由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同意，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或

(d) 我方已明確向貴方提供一個信用額度，而貴方有足夠的信用以滿足貴方的保證金要求，並且符合任何我方強制實施於貴方的其他條件。然而，重要的是，若任何時候貴方的信貸融通不足以抵補已啟動交易的保證金要求，貴方必須立即向貴方賬戶存入額外的資金，以便全面抵補要求的保證金。任何向貴方提供的信用 額度將不會採取行動限制貴方的損失，並且無任何限額應被視為貴方可能損失的最大金額。

(3) 若我方已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並且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如果貴方的賬戶餘額，在考慮到損益後，等於或小於貴方持倉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的50%**，我方可以關閉或部分關閉貴方賬戶上的任何有限風險交易。

(4) 關於貴方已經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證金詳情，可以登錄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查詢或者致電我方員工索取。貴方認可：

(a) 貴方有責任了解且同意償付所有已與我方啟動之交易的規定保證金；

(b) 無論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證金事宜聯絡貴方，貴方始終負有向我方支付保證金的義務；且

(c) 貴方未能償付交易保證金的行為將根據第 17 條的規定被視為違約事件。

(5) 保證金必須（在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賬戶上）以清算資金的方式支付，除非根據單獨的書面協議，我方接受貴方的其他資產作為保證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適用的借記卡授權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因故拒絕向我方轉款，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將我方以收到該款項為前提的交易自始視為無效，或者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有關交易，並會追討任何由於貴方交易作廢或結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方保留規定貴方保證金支付方法的權利。

(6) 根據第 8(3) 條，在根據第 8 條計算我方要求貴方支付的保證金時，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考慮到貴方在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整體倉位，包括貴方的任何未實現淨損失（即開倉損失）。

(7) 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隨時通報貴方的賬戶餘額以及要求的保證金（即作出「保證金追加通知」）；然而，若我方實施此舉，我方有權透過電話，郵遞，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一旦貴方收到通知，則被視為保證金追加通知已經發出。以下情況被視為我方已經向貴方提出要求：

(a) 我方已留下訊息，要求貴方與我方聯絡，而貴方在我方留下訊息後的合理時間內未照辦；或者

(b) 若我方未能留下此類訊息，而是努力試圖以電話方式聯絡貴方（透過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話號碼），但是未能透過此號碼聯絡到貴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要求貴方與我方聯絡的訊息，貴方應視為十分緊急，除非我方在留下訊息時另行說明。貴方認可且接受：在本條款語境下，合理時間的定義可能受到基礎市場狀態影響，且根據情況，該合理時間可能是幾分鐘甚至是立即行動。若貴方的聯絡方式發生變動，貴方有責任立即通知我方並且提供備用聯絡方式，確保在無法透過貴方通知我方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與貴方聯絡的情況下（例如，由於貴方正在旅行或度假，或者因宗教節日而無法聯絡），我方的保證金徵收通知會得到履行。對於因貴方違反本規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賠償，我方概不負責。

(8) 根據相關法規，我方有權隨時提高或降低要求貴方就已啟動交易支付的保證金，或者更改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貴方同意，無論貴我雙方之間的正常通訊方式為何，我方均有權將貴方賬戶的保證金價格或信貸安排之變更，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式通知貴方：電話，郵遞，電子郵件，文字訊息，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或者在我方網站上發佈變更通知。保證金價格的提高應於我方提出要求的同時立即到期應付，包括根據第 8(7)條被視為已經提出的要求。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變更將會在貴方獲得通知的一刻生效，並可能包括即時生效。我方僅在我方合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提高保證金要求或更改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例如但不限於，在下述情況預計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

(a) 基礎市場或者更大範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或流動性發生變化；

(b) 經濟事件；

(c) 與貴方全部或部分交易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司，實際發生或據傳即將破產，暫停交易或者將進行重大公司事件；

(d) 貴方變更與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模式；

(e) 貴方的信用情況改變或我方對貴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改變；

(f) 貴方對於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敞口被集中於特定的基礎市場或行業（在某一市場內的股票選擇，而該市場通常與特定行業組別關聯）；

(g) 因貴我雙方的交易與我方其他客戶和/或我方聯營公司的交易走向集中，而導致我方和/或我方聯營公司集中於特定基礎市場或行業(彙集的股票通常屬於與特定行業群相關的市場)；

(h) 由我方的對沖對手方收取的保證金有變，或者由相關基礎場設定的保證金規則有變；
或

(i) 適用法規有任何變更。

9. 付款, 貨幣轉換與抵銷

(1) 除有限風險溢價和保證金之外，本協議下的所有付款將於我方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時立即到期。在我方提出要求後，必須由貴方支付此等款項，並且必須由我方全額收取貴方賬戶上的清算資金。

(2) 貴方向我方付款時，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否則到期應付款(包括支付保證金)將根據要求以**英鎊, 歐元, 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紐西蘭元及港元**。

(b) 貴方可以透過直接銀行轉帳, 或銀行卡(例如信用卡或借記卡), 或其他付款方法(例如 QR Code)向我方支付到期應付款。請注意, 就處理貴方付款的工作, 我方保留徵收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有關手續費一般會反映我方向貴方提供這些付款解決方案的成本, 並且應在付款時到期支付。

(c) 在第 8 條的情況下, 判斷是否接受來自貴方的付款時, 我方將充分考慮我方在防止欺詐,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破產, 洗錢及/或稅務罪行方面的法律責任。為此, 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依據法律拒絕來自貴方或第三方的付款並且退回資金。特別是, 若在我方看來並非貴方名下銀行賬戶的付款, 我方有權不予接受。

基準貨幣與貨幣轉換

(3) 貴方在啟動交易或以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向貴方賬戶存入資金時, 貴方應注意下述要求：

(a) 貴方有責任了解貴方的指定基準貨幣。貴方基準貨幣的詳情可參見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 也可以致電我方員工查詢。

(b) 某些交易會產生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而計算的獲利/損失。產品詳情中指定各種交易的貨幣單位, 此等資訊也可以向我方員工索取。

(c) 我方不時(例如在貴方的對賬單內) 會向貴方提供以貴方基準貨幣等值顯示貴方多貨幣餘額的資訊, 並且使用資訊生成時的有效匯率。然而, 貴方應注意到, 餘額尚未實際轉換, 而所顯示的貴方基準貨幣資料僅供參考。

(d) 除非我方另與貴方協議, 否則貴方賬戶會預設為立即將貴方賬戶上的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這意味著一旦某個非基準貨幣交易已經結束, 轉倉至下期或者到期, 該交易的獲利或損失將自動轉換成貴方基準貨幣, 並且以該基準貨幣計入貴方賬

戶。在默認情況下，對於任何非基準貨幣調整或費用（例如，基金費用或者股息調整），我方將在此等調整或費用計入貴方賬戶之前自動轉換成貴方基準貨幣，且我方將自動將從貴方收到的任何非基準貨幣款項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

(e) 除有限風險交易外，我方有權同意，在我方將非基準貨幣金額轉入貴方賬戶之前不對其進行自動轉換處理，而我方可能以相應的非基準貨幣將此等金額轉入貴方賬戶，且我方將進行流動賬戶餘額轉存（例如，每天，每週或每月一次），將貴方賬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根據貴方賬戶的類型，某些轉存頻率可能對貴方不適用。

(f) 若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且須經得我方同意），貴方可以選擇不進行從立即即時貨幣兌換和流動賬戶餘額轉存。若我方認為存在合理必要，或者根據貴方的要求，我方有權將貴方賬戶的非基準貨幣餘額（包括負餘額）及/或貸方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

(g) 根據本條款進行的所有**轉換將按照轉換時的現行市場匯率加上百分比轉換費用的匯率進行**。有關百分比轉換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見產品詳情，或在貴方的要求下從我方的員工處獲取。

(h) 若貴方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交易及/或者選擇根據第 9(3)(e) 或 9(3)(f) 條規定的立即轉換，貴方會面臨交叉貨幣風險。貴方認可且同意，貴方有責任管理此等風險，且我方對於貴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i) 我方保留隨時變更非基準貨幣餘額之管理和/或兌換方式的權利並提前 10 個工作日向貴方發出通知。舉例來說，我方有權通知貴方，貴方賬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金額將根據第 9(3)(d) 條的規定立即兌換；或者我方有權通知貴方，貴方的流動賬戶餘額轉存頻率增加或減少。

利息

(4) 適用情況下，若貴方未能在相應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以及其他一般性賬戶費用（例如市場數據費用）所涉及的到期金額及稅款，貴方將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將自到期日逐日累積計入，直至在貴方賬戶上的清算資金中收到全額付款之日，利率不超過我方不時確定的**適用參考利率（詳情備索）上浮 4%**，且隨應按要求支付。

劃撥款項

(5) 若可能造成貴方賬戶餘額（將目前賬戶盈利和損失考慮在內）低於啟動交易所需的保證金，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在遵循此項規定以及前述的前提下，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要求，向貴方劃撥轉到貴方賬戶之貸方的款項。若貴方未提出要求，我方沒有義務，但是可全權自行決定向貴方劃撥此等款項。除非另行約定，否則由此產生的所有銀行費用將由貴方承擔。劃撥款項的具體方式將在嚴格遵守有關防止欺詐，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破產，洗錢及/或稅務罪行法令的基礎上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我方通常按照與收到付款時的相同方式劃撥款項至相同賬戶。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方式。

抵銷

(6) 若招致任何損失，貴方在本協議下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欠我方的欠款或結欠（每一項「損失」，總計起來為「損失」）超過我方持有與該賬戶相關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若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遭受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相關的任何損失，超過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持有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所有賬戶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

(7) 根據相關法規，在不損害我方根據上文第 9(1), 9(2) 及 9(6) 條要求貴方支付的權利下，我方隨時有權：

- (a)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持有的任何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每一項「金額」，總計起來為「金額」），抵銷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在我方所設的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
- (b)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
- (c)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及
- (d) 若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或聯營公司設有聯名賬戶，則將因貴方在聯名賬戶內的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金額，抵銷由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所設的聯名賬戶之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8) 為履行第 16 條下規定的貴方應向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應向貴方承擔承擔的任何或全部義務，我方可能隨時出售我方或任何聯營公司代表貴方託管或控制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我方必須出售代貴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履行貴方義務，我方將向貴方收取所有適用的費用和稅款，包括合理的手續費。貴方應在金融工具售出後繼續負責向我方支付任何應付的未結餘額，價值差額也應立即向我方支付價值差額。

(9) 貴方在本協議或者與我方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只要仍然有損失，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聯名賬戶或其他，我方有權保留任何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所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或者計入我方或聯營公司給予貴方的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賬戶相關的借額（此權利稱為留置權）。

放棄

(10) 我方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未能強制實施或行使我方堅持按時付款的權利（包括我方堅持立即支付保證金的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10. 違約與違約補償

(1) 下列情況各自構成「違約事件」：

- (a) 貴方未能根據第 8 和 9 條向我方或我方的聯營公司付款（包括保證金支付）；

- (b) 貴方未能履行對我方的義務；
- (c) 貴方的交易，交易組合或者貴方啟動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導致貴方超出為貴方與我方所進行交易而設定的信用額度或其他交易限制；
- (d) 若貴方為個人，貴方去世或喪失能力；(e) 因貴方破產（若貴方為個人）亦或因貴方清盤或針對貴方或貴方的任何資產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若貴方為公司，信託人或合夥人）；或者（任何情況下）因貴方與貴方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而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或者針對貴方發起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 (f) 貴方在本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
- (g) 貴方現在或以後無法支付貴方的到期債務；
- (h) 貴方在與我方的交易中犯下欺詐或欺騙行為，而有關交易與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所設賬戶，或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的另一個賬戶有關；
- (i) 貴方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j) 根據適用的協議，與貴方在我方聯營公司或我方（不在本協議之下）所設賬戶相關的「違約事件」（不論如何稱述）；或
- (k) 我方合理地認為必須根據第 10(2) 條採取行動，以保護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戶的任何其他情況。

(2) 若發生涉及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賬戶的違約事件，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隨時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任何多項措施：

- (a) 以基於相關市場中之現行報價或價格的平倉價位結束，部分結束或修訂貴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價，以我方認為公平合理的價位結束交易且/或對貴方賬戶取消或下達旨在降低貴方風險及貴方保證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b) 將貴方賬戶的任何貨幣餘額轉換成另一種貨幣；
- (c) 根據第 9(6), 9(7), 9(8) 及 9(9) 條行使抵銷權，留置貴方享有的任何資金，投資（包括任何相關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歸於貴方或由我方代表貴方持有的其他資產，且未經通知貴方即以我方合理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資產，使用出售收益並償付出售成本和本條款下的擔保款項；
- (d) 關閉貴方在我方所開設任何性質的全部或任何賬戶，遵照第 9(6), 9(7), 9(8) 及 9(9) 條規定的任何抵銷權利以及本條款第 10(2) 條規定的任何權利，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並且拒絕今後與貴方訂立交易

(3) 若我方根據第 10(2) 條採取任何行動，我方可能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在行使此等權利前採取措施通知貴方。然而，我方沒有義務實施此舉，並且未採取此等措施不會導致我方根據第 10(2) 條採取的行動失效。

(4) 若有違約事件發生，我方沒有義務採取第 10(2) 條中列出的任何措施，而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貴方繼續與我方進行交易，或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

(5) 貴方認可，若我方根據第 10(4) 條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交易，或者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可能使貴方招致進一步的損失。

(6) 貴方認可且同意，根據第 10 條結束交易時，我方可能有必要「處理」指令。這可能導致貴方交易以不同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交易）或賣出價（適用於買入交易）分批結束，由此形成的適用於貴方交易的總平倉價位可能造成貴方賬戶招致進一步的損失。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無須就貴方交易的此等處理結果對貴方承擔任何責任。

11. 陳述與保證

(1) 貴方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此等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根據當時情況得到重申：

(a) 貴方在申請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資訊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都真實準確；

(b) 貴方得到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據此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並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已經採取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和履行；

(c) 貴方作為主體訂立本協議並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

(d) 任何代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人員將均已經過正式授權，且代表貴方（若貴方為公司，合夥人或信託人）訂立本協議的人員已經過正式授權；

(e) 貴方已經取得貴方所需的，與本協議以及啟動與結束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權與許可，且此類授權與許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帶條件一直且將會得到遵守；

(f) 執行，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各項交易不得違背適用於貴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許狀，章程或規定，以及貴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或是對貴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對貴方的任何資產具有影響力的任何協議；

(g) 除例外情況之外，貴方不得從貴方賬戶開戶表格中指明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賬戶之外的其他賬戶向貴方在我方設立的賬戶轉帳，亦不得要求從貴方賬戶向貴方賬戶開戶表格中指明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賬戶之外的其他賬戶轉帳。我方有權不時判斷是否存在例外情況；

(h) 若貴方是金融服務機構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機構的員工或承包商，貴方應就此身份以及適用於貴方交易的限制洽當通知我方；

(i) 貴方不得將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於貴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貴方同意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j)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任何交易策略或任何套利做法（例如但不限於濫用延遲，價格操控或時間操控）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我方買入價或賣出價的設定，提供或傳遞方式。此外，貴方同意，在貴我雙方之間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裝置，軟體，演算法，策略或做法以避免貴方處於負面市場風險的行為，將構成貴方謀取不當利益的證據；

- (k)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或任何交易策略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
- (l) 貴方不得使用非依據本協議條款之任何自動化軟體，演算法或交易策略；
- (m) 除我方明確准許外，貴方不得，並且不可嘗試透過任何使用協議（例如金融訊息互通協議 (FIX)，具象狀態傳輸 (REST) 或任何其他此等接口）的定制接口，以電子方式與我方通訊；
- (n) 貴方不得以可能使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緊張或過載的方式向我方提交或索取電子資訊；
- (o) 貴方不得，且不可嘗試反編譯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包括我方的任何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以及
- (p) 貴方會向我方提供所有我方合理要求的資訊，以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並且貴方會向我方提供任何我方可能不時為遵守適用法規而合理地向貴方索取的資訊

(2) 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關於我方提供之交易服務的完整諒解。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有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對於我方網站的性能，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軟體及其針對貴方所使用的設備之特定用途適用性，我方不予保證。

(4) 若貴方違反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某項保證，將會導致交易自始無效，或者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

(5) 若我方有合理理由懷疑貴方已違反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某項保證，將會導致交易自始無效，或者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除非並直至貴方提出使我方滿意的證據，證明貴方事實上沒有違反保證條款，澄清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的理由不成立。為避免疑義，若貴方未在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此等證據，則貴我雙方之間的所有此等交易將會最終無效。

12. 不可抗力事件

(1) 根據相關法規，我方有權以合理的觀點確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或特殊市場條件（「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況下，我方將適時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貴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行為，事件或存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騷亂或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勞工運動，任何政府或超國界機構或權力部門的法案或法例），在我方看來，上述幾者阻礙我方維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處理的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的有序市場；
 - (b) 任何市場的暫停或關閉，或者我方報價依據或關聯的任何事件之廢棄或失效，或者任何此等市場或此等事件被強加限制或特殊/非常規條款；
 - (c) 交易及/或基礎市場的價位發生過度變動，或我方（合理地）預見將會發生此等變動；
 - (d) 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效，電力中斷，或電子或通訊設備失效；
- 或者

(e) 相關供應商, 中間經紀人, 我方的代理人或委託人, 託管人, 次託管人, 交易員, 交易所, 結算所, 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機構因故未履行其義務。

(2) 若我方判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提高貴方保證金要求;
- (b) 以我方合理認為恰當的平倉價位結束貴方啟動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c) 中止或修改本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的適用範圍, 中止或修改的範圍僅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無法遵守的相關條款; 或者
-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